

中国新
礼
治社会

政治与法律传统研究

冯璩

著



云南财经大学法学博士培育项目建设经费资助

中国新礼治社会

政治与法律传统研究

冯璩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新礼治社会政治与法律传统研究 / 冯璩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5118 - 7111 - 4

I. ①中… II. ①冯…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
古代 IV. ①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3192 号

中国新礼治社会政治与法律传统研究

著 者: 冯 璩

责任编辑: 张 磊

装帧设计: 汪奇峰

责任印制: 沙 磊

内文制作: 中天浩博

出 版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http://www.lawpress.com.cn/>

编辑统筹 法律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总 发 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lawbook.com/>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029-85388843)

重庆(023-65382816/2908) 上海(021-62071010/1636)

北京(010-62534456) 深圳(0755-83072995)

销售专线 010-63939806/9830

数据支持 法律门 <http://www.falvmen.com.cn/>

开 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294 千

版 本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8 - 7111 - 4

定 价 49.00 元

所有权利保留。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导 言 / 1

一、为什么我们要把清帝国前的社会称为礼治社会 / 2

二、“秩序形式”与传统 / 8

三、本书研究的现实意义 / 13

第一章 旧礼治社会的封建制 / 16

一、政治社会的标准 / 16

二、“封建”的由来 / 19

三、“合礼”的制度 / 24

(一) 权力分配——分封制 / 24

(二) 权力延续——嫡长子继承制 / 25

(三) 井田制 / 26

(四) 礼制与法制 / 27

四、礼崩乐坏产生的原因 / 32

(一) 外部的挑战——扩张与遭遇 / 32

(二) 自然的挑战——天灾 / 35

(三) 内部的挑战——人祸 / 37

(四) 社会失去创造力 / 45

第二章 思想上的社会秩序形式选择 / 46

一、儒家的救世理论 / 47

(一) 孔子是位教书匠 / 48

(二) 孟子是位不合格的“师爷” / 52

(三) 挽救儒家“斯文”还是儒家“罪人”的荀子 / 54

二、法家的现实 / 61

(一) 商鞅的救世方案 / 61

(二) 韩非的统治术 / 65

三、其他学派的观点 / 68

(一) 像工蜂那样生活的墨家 / 68

(二) 出世且幸灾乐祸的道家 / 70

(三) 是与不是的阴阳家和五行家 / 74

四、各家得失 / 77

第三章 实践中的社会秩序形式选择 / 79

一、公布法律与法律的军事化 / 80

二、专制制度 / 82

三、“初税亩”与经济改革 / 84

四、为什么要选择帝国 / 85

第四章 什么是新礼治社会 / 92

一、新与旧之间的关系 / 92

二、新礼治社会的开端——法律儒家化 / 95

三、新礼治社会与旧礼治社会之间的关系 / 100

四、诗人社会与俗人社会 / 104

(一) 艺术与政治的关系 / 104

(二) 人文主义的价值——终极关怀 / 109

(三) 诗人与俗人之间的关系 / 116

(四) 雅俗共赏 / 118

第五章 社会意识形态 / 123

一、意识形态 / 123

二、社会意识形态的价值 / 132

三、社会意识形态的主观性 / 133

四、社会意识形态的武断性 / 137

第六章 法的观念 / 143

一、传统观念是一种固执么 / 143

二、法的观念 / 146

(一) 法是一种报应 / 147

(二) 法是一种威慑 / 151

(三) “定分止争” / 152

(四) 物化了的法律 / 154

三、中国礼治社会有没有法学 / 160

四、“法治国”还是“法治理论” / 176

第七章 专制制度与官僚政治 / 184

一、皇权至上 / 185

二、官僚机构的设置 / 190

三、官僚集团的形成 / 194

(一) 文官制度的产生 / 194

(二) 监察制度 / 199

(三) 官僚集团的形成 / 204

四、官僚制度与官僚政治 / 206

(一) 官僚制度与官僚政治的关系 / 206

(二) 一元化领导体系 / 213

(三) 君与臣之间的关系 / 218

(四) 官僚之间的关系 / 221

第八章 新礼治社会的法律制度 / 224

一、法律体系 / 225

二、法律机构 / 231

(一) 大理寺 / 231

(二) 刑部 / 232

(三) 监察机构 / 232

三、诉讼制度 / 234

(一) 管辖 / 235

(二) 案件受理的范围和条件 / 235

(三) 诉讼程序 / 236

(四) 录囚制度与复核制度 / 236

四、刑事法律制度 / 238

(一) 什么是“罪” / 238

(二) 犯罪 / 239

(三) 罪名 / 241

(四) 刑罚 / 241

(五) 刑事政策 / 243

五、婚姻、家庭、财产继承制度 / 246

(一) 婚姻 / 247

(二) 家庭 / 254

(三) 财产继承 / 257

(四) 新礼治社会有没有民商事法律制度 / 258

六、家法、村规民约与社会秩序 / 266

(一) 家法与社会秩序 / 266

(二) 村规民约与社会秩序 / 269

第九章 新礼治社会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 271

一、社会意识形态与法律制度的冲突 / 271

二、利益相隐 / 273

三、法律适用上的困惑 / 279

(一) 刑罚标准的客观性 / 279

(二) 刑罚标准的主观性 / 280

(三) “程度”是什么意思? / 283

(四) 法官的自信 / 286

(五)“以财代罚”是否可以“除罪” / 288

四、新礼治社会的法律适用 / 291

(一)官僚人群犯罪的法律适用 / 291

(二)“良户”人群犯罪的法律适用 / 294

(三)“贱户”人群犯罪的法律适用 / 296

第十章 新礼治社会的政治与法律遗产 / 298

一、历史观 / 299

(一)由“代”构成的历史 / 300

(二)人物传记就是历史么 / 303

(三)历史是“官吏” / 305

(四)真相与虚构 / 306

二、普世主义 / 308

(一)服制、王畿和体制 / 311

(二)农历的世界观 / 314

(三)语言、文字与思维模式 / 316

(四)“博大精深” / 321

三、法系 / 323

四、兼评《法经》真伪 / 328

参考文献 / 335

导 言

任何一个研究者在研究中国社会的政治与法律传统时,面对的困难是巨大的,特别是当作者把研究中国社会政治、法律传统的题目叫作《中国新礼治社会政治与法律传统研究》时更是如此。其原因在于,西周社会与之后各帝国构成的社会的社会性质没有人定性为礼治社会。也许有人会问,作者为什么不按照大家习惯了的“封建社会”来研究中国社会的政治与法律传统而要所谓的“创新”?对于所谓的“创新”,作者是不敢当的,作者只不过最先提出将秦帝国建立以来由各帝国构成的社会的社会性质定性为新礼治社会而已;对于“不按照大家习惯”,是由作者对现实生活的体验、对西周社会以来中国人民的苦难生活的同情以及对事实真相的追求而决定的。所以,“新礼治社会”的说法不是“创新”,而是由秦帝国建立以来各帝国构成的社会的社会性质决定的,作者只不过还原了社会的本来面目而已。

三十年前,作者刚开始从事法学教育工作时,以为这个社会发生的政治、法律上的诸多不正常的现象是政治、法律制度不够完善的缘故。但现在我们只要检索一下目录便可发现,经过人们几十年的努力,我国的那些汗牛充栋的政治、法学理论的文献也许是世界上最多的国家,并且建立了众多的法律制度。可是这个社会发生的政治、法律上的诸多不正常的现象依然如故,这就使作者感到极大的困惑与好奇。带着这样的困惑与好奇,作者在研究了我国现在的政治、法学理论文献与众多的法律制度后发

现,这个社会发生的政治、法律上的诸多不正常现象不是由政治、法学理论的文献的多少以及法律制度的完善程度决定的。就法律文献来说,讨论更多的是法律的秩序,只有很少部分讨论法律的正义性、正当性和人的权利。我们认为,法律是由法律的秩序、法律的正义性、正当性和人的权利构成的。如果法律只有秩序,没有正义性、正当性和人的权利,那么这样的法律就是人类创造出来的最坏的东西。就法律制度来说,如果法律没有正义性、正当性和人的权利,再完善的法律制度人们也不会遵守。

既然单纯地研究现在的政治、法律理论和制度这条路走不通,作者转向了社会来寻找这个社会产生政治、法律的诸多不正常现象原因的答案。结果发现,这个社会发生的政治、法律的诸多不正常现象与社会的法律传统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用最时髦的话来说,法律传统就是法律文化。

当作者通过有关的中外文献研究政治、法律上的诸多不正常现象与法律传统的关系时,发现清帝国晚期至今一百多年以来的法律工作者先是误解了西方社会的法律文化,这种误解是由于不了解西方社会的法律文化而导致的。同时也曲解了中国的法律传统,曲解的原因在于,对西周社会的社会性质以及对秦帝国的建立到清帝国的灭亡这段时间内各帝国的社会性质的定性分析是错误的,用错误的定性分析来解释中国的法律传统得到的当然是错误的结论。

我们认为,任何一个社会都存在自己社会的意识形态,无论西周社会还是之后各帝国构成的社会均是如此。由于西周社会与之后各帝国构成的社会的社会意识形态的核心都是礼,其社会秩序与制度都是以礼为最高原则来安排和制定的。所以,如果不了解礼,就不知道中国的社会制度为什么是这样安排的,就不知道中国的法律文化,就不能解释清楚这个社会发生的政治、法律上的诸多不正常的现象的原因了。

一、为什么我们要把清帝国前的社会称为礼治社会

我们这里借用了罗马人的一句谚语,那就是“有社会就会有法律”。当然,这句话中的社会应当理解为政治社会,而且,不同的社会就会有不同的法律。所以,如果不了解这个社会,就无法了解这个社会的法律,因

为法律不过是这个社会诸多现象中的一种社会现象。

既然有不同的社会,就会有不同的法律,那么在研究具体某一个社会的法律时,为了与其他不同性质的社会与法律有所区别,我们会先赋予某个社会一个名称,目的是使我们的研究不致发生误解和混乱。例如,西方社会称之为资本主义社会,我们的社会称之为社会主义社会。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还有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等诸如此类的社会称谓。当然,同样也可以从宗教的视域来审视社会,那么相应的就会有基督教社会、伊斯兰教社会,甚至是“儒教社会”^{〔1〕}这样的社会称谓。

可是,当研究从秦帝国建立到清帝国灭亡这段期间社会的法律时,我们碰到了一个难题,因为这段时间的社会是由不同姓氏的各帝国构成的,但这个社会却有很多名称而产生混乱,例如,这段期间的社会被称为封建社会或儒教社会等不同名称,而且还把西方社会从罗马帝国的崩溃到英国工业革命前的这期间的社会也称作“封建社会”。对于这样一个重大的事情,我们无意来做专门的讨论。但是,为了研究的方便,包括为了与西方“法治社会”有所区别而不致发生误解和混乱,我们把从西周社会的建立到清帝国的灭亡这段时间的社会称为中国礼治社会或礼治社会。由于西周社会与秦帝国以来的社会在制度和“礼”这两个方面都不相同,因此,我们又把从西周社会的建立到秦帝国建立这期间的社会称为中国旧礼治社会或旧礼治社会,其中包括了我们熟悉的西周、东周以及东周当中的春秋、战国不同的历史阶段; (“西周”、“东周”或“春秋”、“战国”的称谓可以确定不同的历史阶段,与谥号制度传统一致,所以把“西周”称为“西周社会”也是妥当的。)而把从秦帝国的建立到清帝国的灭亡这期间的社会称为中国新礼治社会或新礼治社会,其中包括了各帝国以及各帝国期间的混乱时期。我们的研究主要是新礼治社会传统下的政治与法律制度。

但这样一来,在所有的中外文献和著作中,除将秦帝国的建立到清帝

〔1〕 德国著名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1864~1920)在20世纪20年代研究古代中国社会时,就是把中国古代社会当做儒教社会来研究的。参见[德]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王容芬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

国的灭亡这期间的社会称为“儒教社会”外,教科书中大多称其为“封建社会”和“中国古代传统社会”,还没有谁称这期间为新礼治社会。那么,新礼治社会的提出是不是一种猎奇的呢?我们认为不是。不过我们得承认这个事实,把这期间的社会称为新礼治社会是有极大风险的,但我们愿意冒险接受挑战。

第一,我们之所以把从秦帝国的建立到清帝国的灭亡这期间的社会称为新礼治社会而不是封建社会,首先,如果我们仔细看一下“封建社会”这个名称就会发现,其实真正实行封建制的是西周社会,但西周社会却被称为奴隶制社会。事实上,西周社会最明显的特征就是分权,其结果一定出现相对独立的区域性政治单位——封国。例如,齐国和鲁国就是因分权而成为相对独立的区域性政治单位。也正因为存在相对独立的区域性政治单位,周天子的“王畿”才会被称为“中央之国”,这也是“中国”这个名称的由来。而西周之后由不同姓氏之人创建的各帝国构成的同一性质社会的特征是中央集权,不存在相对独立的区域性政治单位。因为秦始皇对后世最大的贡献就是创立了一个帝国和一套帝国的制度,这套制度就是中央权力高度集中的专制制度,有的人也称为“郡县制”,以表明与西周社会的分封制是不同的制度。而且,从秦帝国的建立到清帝国的灭亡这期间,尽管各帝国在制度方面有所“损益”,但各帝国实行的是一脉相承的制度。例如,“汉承秦制”或“清承明制”。当然,我们这么说,并不是认为不同姓氏的各帝国构成的同一性质的社会没有分封的痕迹。例如,汉帝国初期就有与“郡县制”并行的“封建制”,但不过是西周社会封建制的阴魂而已,这种“封建制”成为汉帝国的心头大患,因此在自生自灭后就再也没有恢复元气;清帝国初期吴三桂(1612~1678)等人也被封王,但不过是清帝国的一种权宜之计而已;清帝国的恭亲王或醇亲王也是分封来的,但这种分封获得的主要是经济上的特权,如果恭亲王或醇亲王没有皇权的同意在那个机构“行走”,这些亲王是不可以干预政治的,而且,被分封的这些亲王不可能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性政治单位。因此,从不同姓氏的各帝国构成的同一性质社会从政治上的常态来说,我们看不到这个社

会存在“封建”的历史证据。

其次,西方社会的历史中也有所谓“封建制度”而被称为封建社会。但是,西方社会的封建制产生的原因是罗马帝国崩溃后出现的无政府状态,然后又受到北欧海盗的入侵,因此,这种封建制是在没有皇帝或王来分封的情况下,人们为求自保而形成的一种制度,所以他们之间的关系是由契约来决定的。当英格兰和法兰西变成王国后,这种制度仍然因各方妥协而被保留下来。这种妥协的证据就是,在英格兰,贵族、骑士和市民与国王之间达成的协议——大宪章;^[1]而在法兰西,国王、贵族、骑士和市民则构成了“三级会议”。国王获得的权力是,在王国范围内行使管辖权,无论市民或贵族做什么事甚至起诉他人,都必须得到国王的特许令状;国王则承认贵族在领地内的特权和封号以及市民自治和经商的权利,国王不可以无故逮捕任何人以及未经贵族、市民的同意而征税。

所以,西方社会“封建制度”的关系是由契约来决定的,而西周社会的封建制以及新礼治社会“经济上”的“封建制度”的关系是由血缘来决定的。这样一来,此封建制度与彼封建制度便不是同一品种的封建制度。

第二,我们没有把从秦帝国的建立到清帝国的灭亡这期间的社会称为“中国古代传统社会”的主要原因是关于“古代”这个词汇。所谓古代、近代、现代等是教科书按时空标准来划分不同社会历史时期的词汇,使用起来是非常方便的。但是,这种方便却又带来更多不便。首先,“古代”可以理解为相对于现在是“过去的”,但“过去的”并不表示社会的性质和任何事物,所以,“古代”是什么意思恐怕没有人能说得清楚,那么,“古代”这个词汇的使用是含糊不清的。其次,“古代”是从何时开始的,“古代”与“古代的古代”是什么关系;“古代”又是从何时结束的,“古代”与“近代”或“现代”又是什么关系。由于“古代”并不表示社会的性质和任何事

[1] 大宪章即《自由大宪章》,是主权国家(英国)在近代历史上具有宪法性质的第一份文件,于1215年6月15日由英国国王约翰加盖国玺生效。大宪章由绪言和63个条款构成,包容大致分为9类,原本现存4部。大宪章的产生是皇室与贵族、骑士、商人、市民之间经过妥协而达成的文件。

物,那么“古代”就说不清某段历史的起始与某段历史与前后历史之间的因果关系,所以历史就是死的。意大利历史学家克罗齐(1866~1952)认为“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即“历史就是活着的心灵的自我认识”。^{〔1〕}所以,只有鲜活的历史才能说清某段历史的起始与某段历史与前后历史之间的因果关系。再次,用“古代”“近代”“现代”这些词汇来表示历史的某一阶段,就好像历史是人为自己的目的预定好了的东西一样,但是,有谁能够预知再过一万年后的人类社会是什么样子,而且现在的“现代”就不再是“现代”,那么谁又来回答现在的“现代”在那个时候应当叫作什么。

第三,既然使用“封建社会”、“中国古代社会”这些词汇在研究时反而带来诸多的不便,那么使用“新礼治社会”这个词汇难道就是“方便”的?我们仅举出“新礼治社会”的起始例子就可以回答这个问题。

我们先看一下西方社会的开端,“是因为当时的教会在向罗马边界推进的时候遇到了从北面无人地区向边界压下来的蛮族,其结果就产生了一个新社会”。^{〔2〕}这些蛮族即法兰克人在查理曼(约742~814)大帝的领导下打败了伦巴第人并将教会从伦巴第人手中解放出来,“一些精明强干的教皇却乘机建立了教皇权力的传统”。^{〔3〕}当教会获得独立后,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进行教会改革建立教皇制。这就是西方社会的法律传统始于教会改革这一标志性事件的原因。^{〔4〕}

新礼治社会的开端,先是西周社会的腐败和与草原民族的战争而导致的“西周共和”,然后是东迁王城,最后由具有“封国文化”的封国通过战争结束了“礼崩乐坏”的局面,其结果就产生了一个统一的新社会。但我们之所以说新礼治社会的开端始于秦帝国,是因为秦帝国的建立是中国历史上一个里程碑式的标志性事件。这个事件最终埋葬的是西周社会

〔1〕 [英]科林伍德:《历史的观念》,何兆武、张文杰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86页。

〔2〕 [英]阿诺尔德·汤因比:《历史研究》索麦维尔节录本(上),曹未风等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1966年第2版,第12页。

〔3〕 [英]伯特兰·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476页。

〔4〕 参见[美]哈罗德·J.伯尔曼著:《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4页。

的封建制,随之建立起来的是专制制度。这是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正如希腊—罗马社会与西方社会一样,是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

“新礼治社会始于秦帝国的建立”这样一种说法,并没有割断历史。因为新礼治社会的建立一方面是各帝国在制度上的创造,另一方面也是继承了西周社会的政治遗产,这个政治遗产就是“礼”。正是“礼”这种东西把西周社会与之后各帝国构成的社会联系了起来,就像“民主”这种东西把希腊—罗马社会与西方社会联系起来一样。当这个“丑陋的”、具有“虎狼”气味的社会在汉帝国穿上以礼为社会意识形态的新衣开始,到唐帝国时,我们才真正看清了新礼治社会的模样,就像我们看清了穿上基督教新衣的西方社会一样。而新礼治社会的终结则是在1911年,标志性事件就是辛亥革命。说清帝国的灭亡,随之灭亡的是整个新礼治社会的制度这句话是对的,但从观念上来说却是不对的。新礼治社会继承了西周社会的“礼”这种遗产,那么,原来的社会及其制度虽然死亡,但新建立起来的社会必定会继承逝去社会的遗产。例如,关于人的身份,我们为什么会有“农民工”这种词汇。“农民工”的意思是具有农民的身份的人却在做工人所做的事情。在等级方面,军队里的团长与地方行政上的县处级是同一个级别,而且,这种级别还是经济待遇与工资发放的依据。所以,现在的社会必定与过去的社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不然就不会有“我们的文明没有被中断过”的说法。

所以,从西周社会的建立到清帝国的灭亡这期间,无论从社会实践还是从思想方面来说,礼不仅存在,而且还是主要的社会意识形态。从哲学意义上说,礼就是一种实在,那么,把礼这种社会意识形态来确定一个社会的性质就有了充分的理由。1949年以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所以叫作社会主义社会正是根据这样的理由而来的,即社会主义说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什么样性质的社会。这样一来,我们把从西周社会到秦帝国的建立这一个社会、从秦帝国的建立到清帝国的灭亡这一个社会,这两个社会的合称为中国礼治社会就不是凭空或任意的,而是审慎的。只不过由于西周社会的制度与帝国的制度不同,西周社会的礼与之后各

帝国的礼也不一样。因此,从西周社会到秦帝国的建立这段期间的社会,我们称为旧礼治社会;而从秦帝国的建立到清帝国的灭亡这段期间的社会,我们称为新礼治社会。

此外,不同社会的开端还使我们意外得到了旧礼治社会和新礼治社会与希腊—罗马社会和西方社会“礼治”与“法治”这两种不同的社会模式。

关于“中国”。从西周社会到清帝国的灭亡这期间,并没有“中国”以及用“中国”这个词汇来指称这段历史,但这期间的社会人们在观念上认为是存在“中国”的。所以,国内外的学者在研究这个社会的历史时,习惯上一般都采用“中国”这个词汇,我们也是按这个习惯来使用“中国”这个词汇的。

最后,西周社会以来的中国社会只存在泛神论的观念,没有西方社会那种一神论观念,不存在神学政治理论,这种泛神论观念对中国社会在政治上的影响是间接的。儒家不是宗教,其政治思想是伦理的,不是神学政治理论,所以中国社会也没有一部像西方社会那样的“圣史”。

这就是我们为什么不使用“封建社会”、“中国古代社会”名称的原因,也是要把从秦帝国的建立到清帝国的灭亡这期间的社会称作中国新礼治社会的缘故。但任何名称的使用方便与不方便是相对的,人对于同一个事物有不同的看法是因为人的思想、视域和情绪不同,所以,不论使用什么样的名称来表示社会的性质,只要理由充分、逻辑上成立和不发生混乱就没有大碍。

二、“秩序形式”与传统

我们在说明了为什么使用新礼治社会这个名称之后,接着探讨这种社会有些什么样的社会问题要解决呢?不论“法治”社会还是“礼治”社会,如果我们用一种怪说法的话,要解决的社会问题其实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在社会当中产生的毛病。这些毛病是:

(1) 贪吃的毛病;

(2) 好发议论的毛病;

(3) 好发奇想的毛病。

人为什么会有贪吃的毛病？人要有足够的食物才能生存下去，但人类从自然界中得到的食物总是有限的，所以，是食物的匮乏才使人患上贪吃的毛病。如果遍地都在流淌蜜和牛奶的话，贪吃的毛病自然就会痊愈。如果人类凭自己的智慧使人们团结起来构成一个社会，用社会化生产的方式来解决人贪吃的毛病，即解决食物的短缺以及人类自身的繁殖问题，那么所要解决的问题就应当是：第一，由谁来生产和为谁生产；第二，由谁来组织分配社会财富。但不幸的是，社会化生产不但没有解决人贪吃的毛病，反而这种贪吃的毛病带来了人与人之间的等级差异和食物分配不公平的社会问题。

人为什么会有好发议论的毛病？这种毛病我们称为“话痨”。在人的天性中，始终存在着一种完美的、理想主义的情绪，总认为自然、人类本身以及社会本身应当是没有缺陷的。因此，当这种对一切事物的缺陷看不顺眼、听不顺耳的情绪发作以后，就是我们所说的人类的意见被表达出来的时候。但问题是，如果人人都有意见，秩序是混乱的，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因此，解决“话痨”带来秩序混乱的一种方法是采用民主制原则，这一原则可以解决秩序混乱的问题，但这种方法却不能根治“话痨”。根治这种毛病的另一种方法是，只能有一种声音或一种议论。可是“话痨”这种毛病虽然治好，但不能表达自己意见的人就会生闷气，按照今天的医学理论，人生闷气容易患上生理或精神上的疾病。因此，这种不利于人类健康的治疗方法却会带来另外的社会问题。

人为什么会有好发奇想的毛病？人是什么，宇宙是什么，人与自然的关系又是什么，在宇宙中人有没有与自己相同智慧的邻居，或者人有生又为什么会有死，生的意义是什么，对于死，人为什么会产生恐惧。因此，人的奇想这种毛病，其实是对人、人自身以及宇宙的问题没有答案造成的。但人会奇想也是一种天性和感情，那就是虚构。我们想过上神仙生活，好方法是找到或发明一种长生不老药，结果这种炼丹术没有找到长生不老药，却意外地发现了造福于人类的同时，也给人类带来祸患的火药。我们